

证券简称:	18镇江城建SCP006	证券代码:	011801502
证券简称:	18镇江城建SCP007	证券代码:	011801708
证券简称:	18镇江城建SCP008	证券代码:	011801894
证券简称:	18镇江城建SCP010	证券代码:	011802329
证券简称:	18镇江城建SCP011	证券代码:	011802421
证券简称:	19镇江城建SCP001	证券代码:	011900008
证券简称:	19镇江城建SCP002	证券代码:	011900016
证券简称:	16镇江城建PPN001	证券代码:	031668008
证券简称:	14镇城投MTN001	证券代码:	101462006
证券简称:	14镇城投MTN002	证券代码:	101462025
证券简称:	16镇江城建MTN001	证券代码:	101662024
证券简称:	16镇江城建MTN002	证券代码:	101662058
证券简称:	18镇江城建MTN001	证券代码:	101800020
证券简称:	18镇江城建MTN002	证券代码:	101801031
证券简称:	10镇城投债	证券代码:	1080166
证券简称:	13镇城投01	证券代码:	1380387
证券简称:	13镇城投02	证券代码:	1480002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 公告

2019年1月4日，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镇江城建）发布了《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事项的公告》，披露了镇江城建受让镇江市国资委持有的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100%股权（含索普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4.81%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要约收购豁免情形，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2019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控制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7954942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4.8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之盖章页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1 日